

三亚市吉阳区应急管理局 大东海浴场救生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 三亚市吉阳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 三亚禹途救援技术有限公司

为做好大东海沙滩浴场救生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协议内容如下：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三亚市吉阳区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三亚禹途救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大东海浴场救生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管理，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救生服务管理基本情况

管理类型：大东海沙滩浴场浮球围栏内救生安全服务

管理区域：大东海沙滩隐患管理、5个救生站使用及沙滩浴场的浮球围栏标定的允许游泳海域，责任海域坐标四至（根据新确定的浴区布放后测量坐标后填入）见附件一：航拍图及示意图，浴场浮球围栏坐标及围栏范围根据季节和潮水原因如有调整，根据乙方实际调整的合理实际情况执行。

二、委托管理事项

第三条 大东海沙滩浴场救生安全服务：乙方负责大东海海滩安排相应编制岗位人员到岗到位，乙方负责大东海沙滩浴场的浮球标定的允许游泳海域的安全防护及救生任务，进行隐患游客劝阻、浴场浮

球围栏标定、海岸巡查、瞭望、救生等工作内容及相关设备服务，所有救生场地建设和设备供应由乙方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到位。

第四条 选派人员要求：救生队员应具有专业部门培训合格的救生员证书、院前急救证书或相应能力的其他证书，其他岗位应有其他相应岗位相应能力证书或有特别专业和技能人员，责任心强，具有吃苦耐劳精神。

三、委托管理期限

第五条 期限

大东海浴场救生服务委托管理期限为6个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四、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按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服务委托管理期限内24小时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执勤，配备救生队长、救生救护队员、瞭望塔队员、海岸巡视队员，节假日加班安排或特殊情况超时加班均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人员调休，甲方如有重大活动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做好相应沙滩警示准备和增派人员安排准备。

2、甲方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救生服务费，并监督乙方义务履行情况。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遵守双方约定，按照大东海沙滩浴场救生需求及季节气候变化实际要求配备劝阻、救生、监控以及相应岗位服务人员上岗；相关服务要求及管理制度上岗上墙并实行半军事化管理。

2、在日常工作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重大事情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少损失扩大。

3、乙方负责上述受委托事项的具体执行。

4、乙方应为其安排的全部救生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

五、救生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 救生服务费用

1、合同项下救生服务费用总额为 2177790 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柒仟柒佰玖拾元整），由甲方依约支付至如下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三亚禹途救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市分行

账号：2201026209200069281

2、本合同价款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所需的人工及其他涉及到的费用。

第九条 救生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救生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救生服务费，逾期支付导致的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义务所导致的后果，乙方免责。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第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不予支付剩余未支付服务费，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

因海水浴场及救生任务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乙方人员在尽职和尽力救助情况下，仍有可能发生因基础疾病、海洋生物攻击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伤亡事故，如因乙方过错导致自身伤亡事故或者被救人员伤亡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垫付相关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因夜间浴场关闭期间（每日 19:10 至次日的 10:00 期间）、台风、热带风暴、强对流天气、雷暴天气、重大活动、军事演习及其他需要关闭浴场服务的时间段内，乙方对管理沙滩浴场浮球围栏内允许游泳海域内及周边其他海域发生的险情尽人道主义精神进行救援，如因乙方过错导致自身伤亡事故或者被救人员伤亡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垫付相关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如乙方在合同期间，私自解除合同，导致甲方的沙滩浴场救生服务停滞，甲方不予支付剩余未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款的 5%的违约金。

七、附则

第十二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均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2年3月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2年3月0日



